

01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審決定書

02 114年度台覆字第1號

03 聲請覆審人 鐘居旺

04 上列聲請覆審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請求刑事補償，
05 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決定（113年度刑
06 補重字第1號），聲請覆審，本庭決定如下：

07 主 文

08 覆審之聲請駁回。

09 理 由

10 一、按聲請重審，應於決定確定之日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11 其聲請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確定之後者，上開不變期間自知
12 悉時起算，刑事補償法第22條本文定有明文。同法第21條第
13 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決定所適用
14 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15 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或消極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
16 決定者而言。聲請重審人以確定決定有同法第21條第1項第1
17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聲請重審，應認此等理由
18 於確定決定送達時，即可知悉。至於聲請重審人本人對於法
19 規之瞭解程度如何，不能影響同法第22條本文關於30日不變
20 期間之起算，並無同條後段「其聲請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確
21 定之後者」規定之適用。

22 二、本件聲請覆審人（下稱聲請人）鐘居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
23 制條例案件，請求刑事補償，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
24 頭地院）111年度刑補字第4號決定駁回其請求（下稱原確定
25 決定），是項決定於民國111年9月29日送達聲請人服刑之法
26 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由其本人簽名收受，經原決定機關調閱
27 卷宗核閱屬實。聲請人未聲請覆審，該決定於同年10月19日
28 確定。是聲請重審之不變期間，自決定確定之日起30日內為

之，算至111年11月18日即告屆滿。聲請人遲至113年5月24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補償聲請重審狀，有該書狀收文戳章可佐，已逾法定聲請期間。聲請人以原確定決定有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於決定送達時即可知悉，聲請人復未陳明有其他得聲請重審之情形，或其他聲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之情形，原決定機關依刑事補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規定，駁回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聲請覆審意旨，仍執前詞主張其不諳法律，於113年5月20日始知悉原確定決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指摘原決定不當，求予撤銷，非有理由。爰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高孟煮

法官 林英志

法官 周舒雁

法官 周政達

法官 吳青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彭于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